**2018年共青团邓州市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团市委机关下设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校部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

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；宣传、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，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，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作贡献；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，继承党的优良传统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，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；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、要求，维护他们的权益，关心他们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休息，开展文化、娱乐、体育活动；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，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，收缴团费；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，健全团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，表彰先进，执行团的纪律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99.12万元，支出总计99.12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41.18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 万元，结转结余收入增长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0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（降低）0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9.1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99.12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0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0万元、罚没收入0万元、专项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产收益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）。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0万元。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0万元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99.12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28.12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28.37%；项目支出71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71.63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47万元。比2017年减少4.53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.47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2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（有0个政府采购项目，金额是 0万元）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